

辽朝军政制度考索

导师：邓广铭 作者：杨若薇

十世纪初，契丹民族在我国北方建立起一个幅员辽阔的大辽王朝。它是中国历史上把北方广大领土长期置于一个政权统辖之下的王朝。这个政权南与五代、宋朝鼎立抗争，维持其统治达二百余年之久。无论从它所占据的领土之广、统治民族之众多，还是从它立国时间之长、统治方法之有效来看；无论从它对于当时中国社会，包括对北方各民族以及宋朝、西夏等政权的作用，还是从其后世对于中国历史的影响来看；无论从它对于当时的东西方交流，还是从其后来对于中亚地区乃至西方社会的影响来看，它都是一个应当引起人们极大重视的王朝。

作为一个游牧民族，在北方浩瀚的大漠草原上建立了政权，并实施了对以契丹族为主的游牧民族和以汉族为主的农耕民族的二百余年统治，这不能不说是大辽王朝进行的成功的历史实践和取得的辉煌业绩。而这又与大辽王朝所行用的政治、军事制度是密不可分的。搞清这个王朝的政治、军事制度的主要内容，搞清这个政权的组织结构及特点，才能认识和把握这个国家的本质内容，总结出它强盛及其衰亡的必然历史规律。

本文把辽朝统治集团放在一个动态的环境中进行考察，重点探讨这一统治集团的大本营——斡鲁朵的结构、型制及其对整个国家实行统治的方式，以及以此为中心形成的具有游牧特色的其它政治、军事制度，希望能为认识十至十二世纪初在这个政权统辖下的中国北方社会提供一个新的途径。

一、枢密院、中书省探讨

北、南枢密院、中书省是辽政府中重要的中枢机构。辽朝“国制，以契丹、汉人分北南枢密治之”，即所谓“一国二枢密”（《辽史·萧孝忠传》），这是辽官制中一个突出的特点。这种枢密二院制，被以往的史家认为是辽国在学习中原封建王朝官僚制度的基础上，所独具的一种制度。而偶有论及枢密二院制渊源者，最多也只认为后唐时曾设置的二枢密使是其滥觞。但这是不符合史实的。因为早在唐代以宦官为枢密使时，就已实行两枢密制度。唐后期，窃据政柄而使朝野侧目的所谓“四贵”，就是指两枢密与两神策护军中尉而言（《资治通鉴》）。而与两枢密使相应，设置两枢密院则应在唐僖宗、昭宗之世。这种枢密二院制在中原政权中，直至宋朝依然保存着遗迹：宋朝枢密院，“院在中书之北，印有东院、西院之文而共为一院，但行东院印。”因此，枢密二院制既非辽朝所首创，亦非辽朝所独具，它首先是中原政权所行用的制度，辽朝则是沿用并加以发展了。

唐后期至五代时期，中原的枢密一职权势愈来愈大，以至于居“执政”之位的“枢密之任重于宰相”。正当枢密制在中原政权中长足发展之时，各种原因使大批汉人官僚陆续流入契丹统治地区，特别是石敬瑭割让燕云十六州地与辽，以及辽太宗耶律德光灭晋入汴，都使辽统治者获得了与中原封建官僚体系直接接触的机会。因此，袭用盛行于中原的枢密制，就不是什么偶然现象了。辽国在灭晋入汴后组成的政权中以及后来北返草原正式建置之时，都同时设置了两个枢密使，这就又证实了辽所设置的北、南院枢密使，不过是中原政权中两枢密制的翻版；其北、南二院不过是把中原政权中的枢密上、下院或东、西院按照契丹族的习惯改名为北、南院罢了。

枢密二院，在其实行之始未必是用来分治北南两面之事的，北南二院成为辽国北南两面之最高衙署，应是后来形成的枢密院内部的一种分工。枢密院作为一个政府机构，其长官——北南枢密使是“同掌国政”的；枢密院作为最高执政机构总理全国事务，其职能与五代时期的枢密院无大区别。尽管枢密院内部有两院，并进而有所分工，地位稍有不同，但同作为皇帝身边的左右执政大臣，两枢密使所担负的治理国家的重任，可以说，几乎是不分轩輊的。

已经学界证明，《辽史·百官志》所记“北面官”中有契丹北、南枢密院，南面官中又有汉人枢密院是一大错误。契丹、汉人枢密院不过是北、南枢密院的另一种称呼而已。因此，《辽史·百官志》“汉人枢密院”条下所记载的应即是南枢密院的一些史实。这条记载犯有整个《百官志》编撰中的通病——重复、遗漏等。例如，所记的“知枢密使事”和“知枢密院事”两职，其实为同一职官；“枢密院令史”、“吏房令史”、“枢密院试验”之类的低级官吏也有所遗漏。辽朝枢密院也模仿中原制度设置了枢密直学士一职，其职大都由汉人充任，偶然也由契丹族的文学之士出任。自圣宗朝实行了科举制度以后，枢密直学士以及枢密院内的其他官吏都是从登科进士中选任的。这构成了辽代枢密院官吏的一大特点。

《辽史·百官志》“南面朝官”条目中，列置了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以及若干下属机构和官吏。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模写”了唐的官制。实际上，唐的中后期三省的实际职掌与官制规定已不一致，到五代名实愈加乖离。在五代政权直接影响下的辽朝，作为实际的政府机构的门下省和尚书省基本上不存在，但中书省的情况却不同。在南面官衙中，它仅次于南枢密院的地位，这与“循唐、五代之制”的宋初所实施的枢密与中书号称东西“二府”的情况倒略有相似，而与宋朝中书、枢密对掌文武之

柄又大不相同。辽朝南面官中的中书与枢密是分别吞并了门下与尚书二省的职掌的。兼掌礼部以及六品以下的低级官吏除授由中书所掌等，是辽朝中书省与中原王朝不同的特点，而这些正是渊源于辽初阿保机所设置的汉儿司的职掌。

王朝的最高长官为宰相。唐初，以中央三省长官为宰相之职，但此制并未行用多久，便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同中书门下三品以及参知政事、参预机事行宰相之职能，继之则完全取代了三省长官而为真宰相之职。历经五代到宋朝，又演变成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真宰相，参知政事为副宰相。模仿唐宋之制的辽朝也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参知政事的职称，但《辽史·百官志》却将此二职作为中书省之官员而列于“中书省”机构中，且并未记载其有“佐天子，总百官，平庶政，事无不统”的宰相职权。那么，作为封建官僚体系中最重要组成部分的宰相一职，在辽朝南面官中是否存在呢？

在关于辽朝史实的各种记载中，除见到对契丹族从遥辇部落联盟时期沿袭下来的南北二府宰相称作“宰相”的现象外，还常见到并非任北南府宰相者被称为“宰相”、“相”的。大量史实可以证明，这种“宰相”、“相”所指正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而“参知政事”是副相。辽朝的这一制度不同于唐制，而近于北宋前期的制度。

辽朝的枢密院与中书省究竟设在何处？这是探讨枢密院、中书省时所不能回避的问题。对此，《辽史·百官志》、宋人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元人所编《契丹国志》等书中早已披露：以枢密院、中书省为主要代表的辽朝中央政府是一个随从皇帝游徙不定的活动政府。这样的事实，对于辽朝本国，包括汉人在内的各族人民来说，早已习以为常；同时代的宋人也毫不足怪。但这对后人来说，却成为一种不可思议的现象。从清代就有人反对枢密院、中书省官署是“牙帐”并设置于皇帝行宫之南北的说

法，今人也有曾企图将它们强行固定于某一地方的，但其种种理由都是立不住脚的。文献及出土的石刻材料都充分证实了枢密院、中书省是伴随着四时游动的皇帝的行宫政府的。正因为是一个不断行动着的朝廷，所以，辽人常称自己的朝廷为“行朝”（《常遵化墓志》、《创建静安寺碑铭》等）。

二、斡鲁朵制度探讨

辽朝存在着一种特殊的斡鲁朵制度。《辽史》上的斡鲁朵，在我国古代其它文献中，又写作斡里朵、斡耳朵、兀里朵、窝里朵、窝里陀等等。对其语义，《元史·舆服志》云：“斡耳朵，华言帐房也。”《金史·语解》曰：“斡里朵，官府治事之所。”《辽史·营卫志》则释为：“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国语……宫曰斡鲁朵。”因此，《辽史》中将斡鲁朵直接译写作“宫”或“行宫”。

据《辽史》记载可知，辽朝保留至辽末的共有十二宫一府，其中九个皇帝各设一宫，两个摄政日久的太后——应天太后、承天太后各设一宫，圣宗时权势盛极的皇太弟耶律隆庆设一宫，另外，圣宗朝声势煊赫、地位几达人主、被赐予国姓的汉人宰相韩德让“拟诸宫例”置一府。显然，这些宫的所有者，若非当时的最高统治者，至少也是地位极其特殊的统治集团核心人物。因此，斡鲁朵可以说是辽朝统治者的大本营。辽朝政治舞台上的重大事件，几乎无一不与斡鲁朵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那么，对于斡鲁朵制度进行一番细致考察，就不能不是辽朝制度研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了。

1. 关于斡鲁朵的所在地

《辽史·营卫志》在记载辽朝各斡鲁朵的基本情况时，一一

标明了这些斡鲁朵的所在地。诸如，太祖阿保机斡鲁朵为弘义宫，设在临潢府；太宗耶律德光斡鲁朵为永兴宫，设在游古河侧，等等。根据这一记载，后世学者便做了各种发挥，以至于详细比定了这些斡鲁朵所在地的实际地理方位。由此，又导致了对斡鲁朵制度其它内容做出若干不合实际的推论。《辽史》记载以及学界所持的定论都有许多自相矛盾之处。《辽史》称：斡鲁朵法“入则居守，出则扈从”，“崩则扈从后妃宫帐”。（《兵卫志》、《营卫志》）根据这些记载，通过考察皇帝生前及死后其后妃之所在，就可充分证明皇帝与后妃的居住之处——斡鲁朵是一直迁徙不定的宫帐，从未长期驻守于一地。斡鲁朵设置有一整套管理斡鲁朵事务的机构和官吏。而这些斡鲁朵官吏的行踪，又从另一方面表明了斡鲁朵及其官吏都是伴随皇帝游动的。而且，各代皇帝的斡鲁朵作为一个集团，共同扈从着在位皇帝。各斡鲁朵内所居住的皇族，皆为辽太祖阿保机的后裔，他们之总称为“大横帐”。

斡鲁朵所在地问题的廓清，可以使人们对辽朝最高统治集团的生活和活动状况产生一个新的认识，从而可以对辽朝许多重要制度及政治面貌给予新的合理的阐释。

2. 斡鲁朵官制考实

由于《辽史·百官志》记载的重复、谬误，致使学界一直认为：辽朝对于斡鲁朵中的契丹人，有契丹行宫都部署司加以管治；对于斡鲁朵中的汉人，则有汉儿行宫都部署司加以管治，而总辖这两个部署司者，则为诸行宫都部署院。诸行宫都部署院乃行宫之最高机关。在各斡鲁朵内部也分别设有契丹、汉儿都部署司，而总辖之者为诸宫官使，此乃各宫内之最高长官。但实际上，诸行宫都部署不过是汉人行宫都部署或契丹行宫都部署的异称而已。

《辽史·百官志》“诸行宫都部署院”及其下列若干职官，纯属子

虚乌有；与“诸行宫都部署院”相同，《百官志》“行宫诸部署司”一条及其下列职官则是“契丹行宫都部署司”内容的重出；在各斡鲁朵内部，宫使与都部署这两种称呼又是可以互换使用的。故《百官志》“北面官官”中的“某宫使”、“某宫副使”条又为“某宫都部署”、“某宫副都部署”之重出。《百官志》“北面官官”一项所记如此混乱、繁琐，是由于元人修史时将散见于《纪》、《传》中的一些官职名称匆遽联缀成篇所致。

辽代斡鲁朵之制，为太祖阿保机所创。就每一斡鲁朵而言，史籍中曾有过明确记载：“天子践位，置宫卫，分州县，析部族，设官府，籍户口，备兵马。”（《辽史·营卫志》）余靖的《武溪集》卷十八《契丹官仪》云“自阿保机而下，每主嗣立，即立宫置使，领官僚。”这些记载指明，每一皇帝即位之初、立斡鲁朵的同时，便设置相应的本斡鲁朵的官署。各斡鲁朵中的宫官，其职掌主要为统领禁卫、掌管版图、民政司法等事务。各宫中的宫分人与契丹族其他部落成员一样，集兵、民二任于一身。平时，他们在肩负禁卫职任的同时，主要从事着行宫中的畜牧生产。斡鲁朵所拥有的人户、牲畜以及相应的牧地草场等，是构成皇权得以巩固的皇室经济基础。统辖这些宫分人的各宫长官也同样集二任于一身：既是诸斡鲁朵中最高军事统帅，又是最高行政长官，对于宫内的军政、民政事务无所不统。

与整个辽朝的职官建置相似，在斡鲁朵职官系统中，同样也分北、南两面。契丹行宫都部署司与汉人行宫都部署司分别是斡鲁朵中北南面的最高官署。契丹行宫都部署司掌斡鲁朵中契丹族、蕃户之军政、民政；北枢密院则掌诸斡鲁朵以外部族之军政、民政；汉人行宫都部署司掌诸斡鲁朵中之汉人、渤海人的军政、民政；南枢密院则掌诸斡鲁朵以外之汉人渤海人的军政、民政。也就是说，斡鲁朵独立于枢密院之外，它直接统辖于皇帝，不受枢密院管辖。斡鲁朵人户构成了一个行宫集团，这个集团有

自己的政治、经济、军事等事务，俨然似一个游牧部落的方式生产、生活着；但它又绝不等同于普通部落，它是皇帝之心腹集团，皇室经济、军事力量之重心所在。

3. 关于隶属斡鲁朵州县的旧说驳议

据《辽史·营卫志》、《地理志》等处记载，辽朝各斡鲁朵皆有若干隶属于它的州县，先后有四十九个州县隶属于十二宫一府。它们主要分布于辽上京、中京地区以及东京部分地区。长期以来，学界对这些州县的性质、作用等问题存在着根本性的误解。诸如，认为这些州县与外戚大臣的私城（朝廷赐州县额的，便成为头下军州）起源相同，即斡鲁朵州县人户是皇帝俘掠而来、并隶属皇帝的；斡鲁朵之建置是为了巩固皇权，加强禁卫力量的，故斡鲁朵州县民也是皇帝的一支特殊的禁卫军；隶属斡鲁朵的州县的租税是斡鲁朵经济的来源，等等。但是，这些看法都是证据不足的。因为隶官州县与私城（或头下军州）的来源并不相同，并不是由对外扩张、从事掠夺的过程中建立的私城发展而来的。而且，隶官州县的人户与宫分户也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辽朝国家对这些州县的统治，也与普通州县一样，是作为国家的基层行政单位，划归诸京道统辖的；其官吏与普通州县同样由朝廷统一任命、考核；隶官州县在军事上也并不隶属斡鲁朵，而与普通州县一样，分别隶属于诸路的军事机构；隶官州县也同样担负着封建国家的赋税剥削，其财政并非归由斡鲁朵掌管，而是与普通州县同样，归属于国家财政机构。根据现有资料，笔者认为，隶官州县的作用主要是隶官州县的民户每岁要向“随阳迁徙”、“居无宁处”的斡鲁朵提供徭役。这种徭役并不是去完成行宫部落中畜牧等直接的生产任务（那些工作是由宫分户完成的），而是向行宫提供一种勤务。这种行宫徭役，是从隶属斡鲁朵州县民户身上榨取剩余劳动的一种独特的经济形式。正是这种形式表现

了这些州县对斡鲁朵的隶属关系。但是，这些州县民户在承担行宫徭役时，绝不是以皇室私有人户的身分，由斡鲁朵官员调遣的，而是由封建国家统一调发。对于隶宫州县民户来说，他们是在担负着国家徭役，与斡鲁朵并没有身分上的隶属关系，照样是国家的属民。隶宫州县中的奉陵州县的租赋，供给帝王陵寝的守护、祭奠等项费用，但这些租赋仍是以向国家交纳的方式付出。因此，这些民户的身分地位与普通州县民户也不应有何差别。

三、禁卫组织的设置及职能

辽朝的禁卫组织，大致可以从三方面来考察：

1、皮室军的创建及职能的演变

最初的皮室军是承袭了耶律阿保机任部落联盟长时所设置的腹心部而来的，且在契丹建国之前就已正式形成了。直至辽末，皮室军一直存在，但其职能前后却发生了重大变化。腹心部之置，是为了“备扈从”，亦即是一支亲兵，担负着阿保机的宿卫任务。改为皮室军之初，其职能依旧。但到了世宗朝，情况已出现变化，主要担当皇帝宿卫任务的，不只是皮室军了。此后，皮室军由“典宿卫”渐转而成一支直接由朝廷调遣、出征作战、屯戍边地的正规部队——即广义上的天子之禁军了。

2、斡鲁朵的设置及宫分户的作用

《辽史·兵卫志》载：“太祖以迭剌部受禅，分本部为五院、六院，统以皇族，而亲卫缺然，乃立斡鲁朵法。”由此可知，阿保机“立斡鲁朵法”，最先的目的是要建设一支亲卫武装。此“辽国之法”为后来的皇帝一直继承者。但斡鲁朵与皮室军是什么关系呢？

斡鲁朵在创建之初正是取代了迭剌部曾对于阿保机所起的作用。在建立国家之后，契丹族的最高统治者及其周围的人，依旧过着“马逐水草，人仰湏酪”的生活，他们不象中原王朝的皇帝那样定居京都，由全国各地向京畿源源不断地输送兵力、物力、财力等等，而是有着另外一种要求。游牧者平时吃的是干酪、乳品和畜肉，穿的是畜皮制成的衣服，居住在毛毡做的帐篷之中；在游牧人的生活圈中，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因此，拥有大量的畜群是任何一个活动在草原大漠之中的社会集团所必需的。辽国的上层统治集团也不例外。“四时游徙”的辽朝皇帝，拥有马匹数万，还有牛、羊、骆驼等等。这样大量的畜群是皇室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放养、繁殖畜群，制作各种畜产品，维持和扩大游牧的再生产，必须由直接生产者去进行。因此，在游动着的最统治者的周围必须有大量的劳动人手担负这些任务。而这些直接生产者作为一个骑士和猎手所具有的经验，自然使他同时又是一名优秀的战士。这便是辽建国初期迭剌部成员曾扮演过的角色。辽建国后七年，为了强干弱支，阿保机毅然将迭剌部一分为二，且与最高统治集团各自独立。而阿保机的身边，通过斡鲁朵法构成了一个新的游牧集团，担当起迭剌部曾担当过的职任。这个斡鲁朵集团中的民户依旧过着部落生活，“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辽史·营卫志》）。这对于皇帝来说，无疑是一支新的防卫、战斗兼生产的力量。分析阿保机置宫分的过程，可以看出，斡鲁朵的设置与腹心部——皮室军的设置，其根本用途是有差异的。腹心部——皮室军是阿保机的侍卫队、亲军，是一支专门的卫兵部队，斡鲁朵则是一身而兼二任的，平时从事游牧生产，战时便组成皇帝的扈从军。

3. 殿前司的设置及作用

随着国家机器自身的日益发展、禁卫力量的逐渐扩大，以及

受中原封建王朝国家制度的影响，至少在世宗朝，皇帝身边自然形成了一批更为亲近、更为受到信任的禁卫人员。他们从皮室军的编制中脱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组织，与皮室军同掌宿卫。当中原王朝出现了“殿前都点检”这一主掌皇帝禁卫之实权的职官时，辽朝便很快借用来以命名这个独立于皮室军之外的禁卫组织的长官。殿前都点检及其所掌的禁卫组织出现后，皮室军的地位便逐渐为它所取代。辽朝中后期，它便独当专门的宿卫之任了。至于《辽史·百官志》“北面御帐官”条所记载的“宿卫司”及其下属各机构、职官则纯属修撰者的臆造。所有皇帝身边的各种近侍人员都担负着宿卫工作，总辖他们的，只有殿前都点检司，而非另有什么“宿卫司”。

作为禁卫组织，皮室军、斡鲁朵及殿前司产生于不同的历史背景和不同的政治目的，它们分别担当着不同的角色，在辽朝历史上起过不同的作用，但它们都共同为保卫辽朝政权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四、释“辽内四部族”

《辽史·营卫志》“部族”条，在记述辽国各部族的情况之前，专设一项“辽内四部族”，其下仅举列此四部族之名：“遥辇九帐族。横帐三父房族。国舅拔里、乙室已族。国舅别部。”这四部族为何冠以“辽内”之称，与其他部族有什么区别？《辽史》中再未加一字解释。而探索这四部族之由来，可以知道此四部族均为辽国之贵族，它们与皇帝的斡鲁朵是协同行动，一道游牧在草原上的。即遥辇九帐族、横帐三父房以及两国舅正是以辽帝的行宫为中心组成的一个庞大的游牧部落。这个部落基本上按照契丹族固有的部落习惯而生活着。维系这个部落的巨大的向心力，便是以耶律和萧为姓氏的两大集团的婚姻关系，即遥辇九帐

族与横帐三父房族作为一方，国舅拔里、乙室已族与国舅别部组成另一方，实行着通婚关系。在这样一个部落内部，他们既能完成一个游牧社会的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也能繁衍生息，为大规模的畜牧业生产保证足够的劳动力。

皇帝行宫之所在，也就是辽国朝廷之所在，行宫几乎就是辽国家的象征。与游牧于辽国境内广袤草原上的其他部族、部落相对而言，组成行宫部落的这四个帐族所处的位置，自然就应被称作“内”了。这便是“辽内四部族”得名的缘由。

在原始氏族公社阶段，氏族是部落社会的基本活动单位，若干个相互通婚的氏族共同组成一个部落，同一部落的各氏族是一道行动的。但“合族而处”的各氏族却是“分地而居”（《辽史·营卫志》）的。跨入了阶级社会的契丹族，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革，但为游牧民族所特有的生产方式所决定，旧的部落组织外壳经过改造后，又作为国家基层行政组织的形式被保留了下来；部落中依旧以帐族的形式存在着若干个小的游牧单位。行宫部落也不例外：构成它的各个帐族在“随阳迁徙”时，是“同行”的；而到达驻地，则“分地而居”。这是游牧社会的特点使然。游牧部落要为自己拥有的畜群占居一个足够使用的牧场，各个帐族作为一个小的游牧团体在结营扎寨之时，互相间也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在需要变换牧地之时，他们又一同起营，向新的牧场进发。也就是说，以“辽内四部族”为“外围”，以斡鲁朵为核心的行宫部落，又是一个由若干个分散驻扎的、大小不等的帐族组成的游牧经济联合体。

搞清了上述史实，就可以明白，《辽史·百官志》第一卷所记载的官署几乎都是设置于行宫即伴随皇帝四时游动的中央官署，而其中“辽内四部族”的帐族官又占据了很大比重。一个岁无宁居、四时迁徙的游动皇帝，率领着一个游动的政府机构；拱卫着这个辽国核心的，是由若干个游牧集团组成的一个行宫部

落。如果说“辽朝中央官制的特色”的话，大概这种所谓“官署随帐”（李维：《上虏中事》）——中央主要官署都在游动，是可以称为其特色的。

五、辽朝“紉”之探讨

对于“紉”（𪛗）的研究，是辽金元三史中的一桩学术公案，众说纷纭。而这一问题的正确解决与否，直接涉及到对辽朝的部族制度及相关的军事制度——边境戍守制度的正确理解。笔者认为，辽、金、元三朝汉文史籍中所见到的字形不同的“紉”、

“𪛗”，应是汉字“纠”的俗写、简写，并非是契丹字或女真字混入了汉字中。根据史实和语音两方面的例证，可以确定，在辽朝，“紉”是契丹语直接借用汉语“军”的读音，由于遗去韵尾鼻音“n”而发为“居黝反”，即“紉”的音的。因此，紉的音、义都是军，是对军队的通称。

辽国建立之后，作为国家机器的常备军设置起来，以血缘关系为组带的部落组织转化为以地域来划分其属民的国家基层行政组织。但是，游牧民族特有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秩序并没有因此而被全部摒弃，部落成员人人皆兵这样一种军事制度和部落生活的习惯法依旧保存下来。对于每一个部落成员来说，他们一身而兼兵民二任。有调发则从戎事，事罢则各还本部。而盛行着这种全民皆兵制的部落组织本身，则与它的成员同样具有着双重意义：既是生产组织，又是军事组织；平时是游牧的生产单位，战时是出征攻守的军队。因此，部落与军，在游牧人的心目中，无异于一个同义语。“部”包含着“军”的意思，而“军”又代表着“部”。由于契丹语发音的缘故，“某军”可称作“某紉”，进而，“某部”亦皆可称作“某紉”了。辽朝末年，耶律大石西迁

中亚一带，他所鸠集的“群紂”（刘祁：《归潜志》）无非就是原来曾置于辽政权统辖之下的众部落；“群紂”就是“群部”、“群军”之意，并不是指某种人组成的或具有某种职能的特殊军队。

“守卫四边”的辽国各部族都分别隶属于某一招讨司或统军司，平时受其调遣，担负着一定区域的边防守卫任务；战时则受其统率，出征讨敌。各部落中由部民轮流到防卫区去担当戍守任务。从戍的原则是选部落中的富民组成戍军，而其家属及未尝抽调的部落成员则常常依旧留在部族的牧地从事畜牧生产，称作“留后户”，驻扎在边地的部落民户则被称作“边防紂户”（其意义也不过是边防部户、军户之意），由部落长官——紂官统辖。

《辽史》中紂、军二字互见，并非是以“紂”来区别军，与其它同义名词并存的现象一样，只不过是一个事物的不同称谓而已。但到了金元之世，随着历史背景的变迁，“紂”的内涵已发生了变化，不再被用作军队的通称了，而是指依旧以部落形式生活着的契丹族以及曾置于辽政权统治下的一些部族。所以，金元时期，“紂”的含意已不能等同于辽朝的“紂”了。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历史系

